

公 证 书

(2015)沪东证经字第 10592 号

申请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小林

委托代理人：沈栩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六月十八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修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

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亢嘉捷于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方韡的监督下，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沈栩、闻晶晶进行统计、核对。截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十五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5,429,553.37份，占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权益登记日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61,914,205.85份的7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修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5,429,553.3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



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修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计票结果真实，表决结果有效。本公证书后所附的《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统计表

	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数	61914205.85	
	有效表决份额数	45429553.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3%	
	同意票份额	45429553.37	
	反对票份额	0	
	弃权票份额	0	
	同意票份额占有效票份额比例	100%	
	反对票份额占有效票份额比例	0%	
	弃权票份额占有效票份额比例	0%	
	表决结果	本次议案获得通过。	

计票人签名：

沈树

陈明

托管行监票人签名：

方新

出席律师签名：

刘峰

范佳雯

公证员签名：

杨

方嘉庆



2015年7月20日